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234LP－灣仔軍器廠街警察總部重建計劃 (軍器廠街警察總部範圍第 3 期發展計劃)－第 2 階段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00 年 1 月 26 日的會議上，因時間不足，未能完成討論有關 **234LP** 號工程計劃「灣仔軍器廠街警察總部重建計劃(軍器廠街警察總部範圍第 3 期發展計劃)－第 2 階段」的文件〔PWSC(1999-2000)88〕。本文件旨在解答委員在會上所提出的問題，並列出因應委員的意見而對大樓用途分配所作的修訂。

政府的回應

檢討

2. 現應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把 2000 年 1 月 26 日會上所討論的新大樓設施的設置理由詳載於附件 1。
3. 我們備悉委員對盡量節約資源的意見，並已就擬議新警察總部的用途分配進行檢討，以充分善用大樓的地方。除 PWSC(1999-2000)88 號文件所列的設施外，我們會讓更多現時設於租用樓宇的警隊單位遷入新大樓，藉以提高新警察總部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

經修訂的計劃

4. 警察總部綜合大樓的切面圖載於附件 2，繪示各層地方的分配情況。警隊各單位的地方分配撮述於附件 3，而每層地方分配情況的解說則載於附件 4。

5. 對原來計劃所作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我們把原擬設在 42 樓的行政人員餐廳與 6 樓的中式酒樓合併，用膳地方的實用面積因而由原來的 1 848 平方米減至 1 410 平方米，減幅為 24%。
- (b) 我們把警務處處長和首長級高級人員的辦公室遷至 42 樓，由於這一層的面積較小，為盡量容納所有辦公室，故他們所佔用的實用面積須較原來的縮減 65 平方米，減幅為 7%。
- (c) 我們會分配更多地方予刑事部，供商業罪案調查科屬下計劃擴充的電腦罪案組使用。刑事部獲分配的實用面積會由原來的 1 655 平方米增至 2 853 平方米，增幅為 72%。
- (d) 我們把分配予保安部的地方削減約 52%，即減至 1 900 平方米，以騰出地方供訓練部總部使用和關設有關設施，使他們無須繼續租用辦公地方或另外申請撥款另行建造專用設施。此舉可每年額外節省租金約 310 萬元。
- (e) 我們把內部安全部隊和特警隊在 7 樓的候命出動地方合併，他們所佔用的實用面積因而縮減 25%，由原來的 1 860 平方米減至 1 390 平方米。
- (f) 我們把分配予資訊系統部和人事部的地方分別增加 273 平方米(7.2%)和 366 平方米(6.7%)。這樣，新警察總部便可容納資訊系統部更多單位和現時設於租用樓宇的總區福利辦事處，每年可因此而節省租金約 120 萬元。

設於新大樓的各警隊單位／組別所獲分配地方的面積均符合認可的面積分配表。

6. 按上文所述修訂原來計劃，不會令原定的 27 億 450 萬元工程計劃預算費(按 1998 年 12 月價格計算)增加。由於新大樓更能地盡其用，是項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亦會進一步提高。在一般的工作日，估計會有額外 210 名人員在新警察總部大樓工作。把更多現時設於租用樓宇的警隊單位遷入新大樓辦公，每年可多節省 430 萬元的租金，令這項計劃每年可節省的租金總額增至 3,840 萬元。

7. 要進行上述改動，就必須修改招標圖則和文件。因此，招標日期亦會相應地押後三個月。我們計劃在 2000 年 11 月展開第 2 階段工程，在 2004 年 4 月完成工程。

8. 由於工程計劃的施工日期有所改動，故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費會輕微增加 570 萬元，即由 32 億 3,380 萬元增至 32 億 3,950 萬元。不過，我們會從原來的 32 億 3,38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工程預算費調撥款項，以支付所增加的費用。

總結

9. 建議的警察總部重建計劃會帶來下列主要效益—

- (a) 新綜合大樓將取代現有三座設施已過時的建築物。這三座建築物的辦公地方不敷應用，而且維修保養費用高昂。此外，這些建築物的現址亦未獲充分利用；
- (b) 可騰出灣仔警署和堅偉大樓現址總面積約達 7 500 平方米的土地，作發展之用；
- (c) 擬議發展計劃的地積比率達到 15，這亦是區內私人樓宇許可的最高地積比率，因此有關計劃能充分利用這幅珍貴的土地；
- (d) 透過把各種服務集中在一個方便的地方，並提供現代化和方便市民的公共設施，進一步改善對市民的服務；

- (e) 每年可節省 3,840 萬元租金。同時，把 22 個現時設於租用樓宇的單位遷入同一座建築物，亦可提高工作效率；
- (f) 這座智慧型大樓會鋪設光纖導線和設有其他先進通訊設施和電腦地台，使警隊可以充分利用現代科技。此外，新大樓還會顧及有關節約能源和盡量減少維修保養經常費用的要求；以及
- (g) 新大樓會設有現代化、專門設計和方便易用的設施，可加強警隊執行工作的能力，以應付現時和日後現代化警務工作的需求。此外，一支配備精良、設施足可媲美區內其他警隊的現代化警隊，將有助提高本港作為一個安全穩定社會的地位。

10. 我們希望能盡快完成重建計劃，早日實現上述種種效益。梅理大樓的拆卸工作現正進行，我們計劃在 2000 年 6 月左右完成第 1 階段的所有工程，並希望重建計劃能依時完工，以盡量減少對市民和警務處員工的不便。

保安局
2000 年 3 月

**就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
在 2000 年 1 月 26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書面回應**

演講廳

重建計劃中的演講廳擬用以取代先前設於梅理大樓，採用六十年代後期設計的演講室。為應付現今日益殷切的需求，新演講廳設於共用設施樓層 8 樓，實用面積為 760 平方米，共有 300 個固定座位，可供警察總部、總區和各區單位舉辦各類活動，舉例如下－

- (a) 有關警務工作的國際會議和研討會、為訪港海外代表團舉辦的簡介會；
- (b) 內地與本港的警務工作交流會和研討會；
- (c) 政府政策諮詢和簡報會；
- (d) 撲滅罪行委員會聯席會議；
- (e) 警隊健康生活、服務質素及實踐價值觀研討會和工作坊；
- (f) 警隊反貪污策略講座；
- (g) 大型人群管理行動訓示和檢討會；
- (h) 警隊政策諮詢和簡報會(例如資源增值計劃、警隊策略指引等)；
- (i) 警務處處長嘉獎典禮、指揮官嘉獎典禮、頒發長期服務獎章典禮、頒發升級信件典禮、頒發退休信件典禮、交通安全頒獎典禮、好市民頒獎典禮和警察子女教育基金獎學金頒獎典禮；
- (j) 警務處處長每年的警務工作檢討新聞發布會；
- (k) 公務員長期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簡報會；
- (l) 職方協會周年大會；以及
- (m) 其他大型訓練課程和講座。

2. 在警察總部和港島總區工作的人員估計約有 11 700 人，全部均須參與警隊的「健康生活、服務質素及實踐價值觀」研討會，單是舉辦這些研討會，一年便需使用整個演講廳逾 110 天。此外，演講廳亦會定期舉辦上文所述各類會議、研討會和其他頒獎典禮／簡介會。由於演講廳供整個警隊使用，預期這項設施每年最少另有 130 天會供作此用途。海外警隊的總部大都設有演講廳。對本港的警隊而言，演講廳也是一項必需而常用的設施。

多用途禮堂

3. 重建計劃中的多用途禮堂會設於共用設施樓層 10 樓，其設計和用途與演講廳截然不同。這個禮堂專供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不設固定座位，可容納的人數會視乎活動類別而有所增減。如舉辦展覽會，在展覽期間進場參觀的人士可多達數千人。禮堂主要用作舉辦大型活動，其中不少會由警隊、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以及市民共同參與，舉例如下－

- (a) 警隊開放日和灣仔警署開放日；
- (b) 防止罪案、道路安全、青少年罪行、禁毒運動和反三合會運動；
- (c) 最佳少年警訊獎勵計劃頒獎典禮和展覽；
- (d)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展覽和有關活動；
- (e) 滅罪計劃(問答比賽、歌唱比賽、繪畫比賽等)；以及
- (f) 最佳護衛獎勵計劃和展覽。

4. 多用途禮堂亦可用以舉行推廣政府和警隊政策的活動，包括－

- (a) 有關職業安全與健康、警隊建議書獎勵計劃和警隊顧客滿意程度調查報告的展覽；
- (b) 推廣健康生活、謹慎理財的活動和反貪污運動；以及
- (c) 基本法展覽和有關活動。

預期多用途禮堂全年都會用作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而各項大型的周

年活動，例如警隊開放日，亦會在這個禮堂舉行，每次為期一至兩個星期。此外，上述多項活動(例如反貪污運動和道路安全展覽)均屬經常性質，會在年內持續舉行。

5. 如有需要，多用途禮堂亦可用作特別及／或緊急事故的臨時行動指揮中心，有關行動包括大型人群管理行動、涉及大批報案人的商業罪案、被捕者眾多的打擊有組織罪案行動，以及警隊聯同入境事務處執行的反非法入境聯合行動。

6. 現時，警隊並無特設的多用途場地，因此，在舉辦活動時每須作出特別安排，例如使用康體場地和商業樓宇等。如果這些場地不敷應用，活動便會在戶外舉行，但戶外活動能否進行則須視乎天氣而定。這個情況有欠理想，故須在警察總部內闢設一個多用途禮堂，以切合警隊的需要，並藉此加強警隊與市民的溝通。此外，多用途禮堂啓用後，警隊便可更靈活地調配場地，在未來增辦社區活動。

行政人員餐廳／中式酒樓

7. 設於警察總部綜合大樓的膳食設施會為逾 8 000 名在警察總部工作的人員提供服務，其中 2 500 名為行動人員。有關膳食設施切合不定時工作人員的實際需要，同時，可省卻軍裝人員在一小時用膳時間內更換制服的麻煩。此外，提供膳食設施可配合警隊的工作需要，例如在颱風吹襲或緊急情況下執勤。根據合約，膳食承辦商在有需要時，即使在內部保安緊急情況或颱風吹襲下，仍須提供 24 小時服務。

8. 就膳食設施所提議的修訂主要涉及行政人員餐廳。根據原定計劃，行政人員餐廳設於警察總部大樓頂層，面積 486 平方米，並根據現行指引提供 324 個座位。此外，大樓亦設有一間中式酒樓和一間快餐店，為在警察總部工作的人員提供服務。

9. 考慮到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以及為了進一步提高效益和善用空間，我們現計劃縮減行政人員餐廳的面積，把它併入大樓 6 樓的中式酒樓內。這樣，行政人員餐廳和中式酒樓的整體面積便會減少，所提供的座位合共 566 個，較原定計劃減少約 26%。騰出的地方會分配予訓練部總部各單位和供關設所需的設施。這些單位遷出租用的辦公地方後，可節省更多租金，從而提高這項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

10. 這項設施除可為警隊所有人員提供一個膳食和社交場所外，亦會用作舉辦下述活動的場地－

- (a) 招待海外、內地和本地的訪客，以及舉行工作早餐和午餐會議；
- (b) 警隊的專業和管理工作坊；
- (c) 警隊的傳統慶典和活動、榮休典禮，以及警隊家屬和職方協會的聯誼活動；
- (d) 警隊主要單位的頒獎典禮和茶會；
- (e) 由警察總部各單位和灣仔區舉辦並邀請社區組織參加的聖誕、新年和春節聯歡會；以及
- (f) 在有需要時為緊急行動單位提供膳食服務，以及作為臨時休息站。

11. 這項設施並非傳統式的警官餐廳，而是一處供各級警務人員輕鬆共聚的地方。採用活動間隔可令場地的安排更加靈活，並能迎合各式聚會的特定需求。鑑於以往設於梅理大樓的酒樓和 20 樓的餐廳均深受警務人員歡迎，一直以來須全面開放營業(面積合計為 768 平方米)，我們預期這項設施的使用率會極高。由於灣仔警署和參加訓練部課程的人員均會使用有關設施，預計餐廳／中式酒樓每天都會有大量人員使用。

編配予保安部的地方

12. 按照原定計劃，保安部會由警政大樓西翼遷往第 3 期發展計劃下興建的新大樓。在新大樓合共 3 972 平方米的辦公地方中，1 900 平方米地方編配予要員保護組，其餘地方則供保安部其他組別使用。保安部(包括要員保護組)的編制共有 413 個職位。除要員保護組設於梅理大樓外，保安部其他組別現時佔用警政大樓西翼約 2 300 平方米的辦公地方。該部的辦公地方是按認可的面積分配表編配，而且在計算辦公地方的面積方面所根據的準則，與佔用政府辦公地方的其他紀律和文職人員完全相同。另外，由於梅理大樓須拆卸，要員保護組已暫時遷往前啟德機場警署。按照認可的面積分配表，該組獲編配第 3 期發展計劃下興建的新大樓內 1 900 平方米地方。我們在作出編配安排時，並已考慮到該組在工作上的特別需要。

13. 我們原先建議作出上述調遷安排是基於下述三個因素所致一

- (a) 商業罪案調查科轄下的電腦罪案組會擴充，須佔用警政大樓西翼約 1 200 平方米地方。
- (b) 由於警察總部須拆卸重建，現時設於警政大樓的警察總部運輸組須遷往警政大樓西翼，佔用約 300 平方米地方。
- (c) 現時商業罪案調查科設於馬鞍山警署的設施會遷往警政大樓西翼，佔用約 500 平方米地方。

14. 上述三項調遷計劃總共需要約 2 000 平方米地方，警政大樓西翼實無法應付所需。為此，我們計劃把保安部遷往新大樓，以騰出地方容納上述組別／設施。

15. 就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我們審慎重新研究新大樓和整個警察總部綜合大樓的地方編配安排。我們亦曾研究如何善用警察總部第 3 期發展計劃所設置的先進資訊科技設備(如光纖導線和電腦地台)，以及減少租用地方辦公。我們其後決定把商業罪案調查科轄下的電腦罪案組設於新大樓，而非警政大樓西翼。此外，我們認為資訊系統部的警察總部運輸組設於新大樓內會較為適宜，原因是此舉可讓該組別更加接近停車處。我們亦曾研究如何處置商業罪案調查科在馬鞍山的設施。由於有關設施主要是證物貯存室，故繼續設於警署內，會較設於警政大樓西翼這些「珍貴」的辦公地方更合乎成本效益。

16. 由於作出上述的改動，我們現時可騰出地方，供訓練部現設於租用樓宇的單位使用，從而節省租金。

室內靶場

17. 這個室內靶場是為了重置原設於梅理大樓 2 樓平台的靶場而設置的。新靶場的面積為 1 185 平方米，主要為警察總部各單位／組別(如刑事部、保安部、特警隊和保護證人組)的人員提供槍械射擊訓練設施。

18. 把原有的靶場遷往新警察總部綜合大樓，在警察總部工作的人員便無須前往其他靶場接受訓練，因而可節省不少交通時間和費用。此外，這樣的安排不但可盡量利用警察總部的地方，更可透過與其他單位分攤管理和保安費用，提高整體的效益。在新大樓設置靶場後，便無須另外提供一所專供進行槍械射擊訓練的設施。在梅理大樓拆卸

前，每月約有 700 名警務人員在舊有的靶場接受訓練，我們預期新設施的使用人數最低限度也會與舊設施相同。

理髮室

19. 我們已在重建計劃中，預留一些地方(約 25 平方米)供設置理髮室。警隊對警務人員儀表的要求向來非常嚴格，他們的頭髮必須經常修剪，保持整齊。

20. 為方便並非定時工作的警務人員，理髮室的營業時間特長，星期日和公眾假期亦照常營業。理髮室的髮型師清楚知道警務人員的指定髮型，故可確保髮型一致。為此，在過去 40 年，警察訓練學校和各區警署均設有理髮室。灣仔警署現有的理髮室，日後會遷往警察總部大樓。

21. 理髮室的水電煤氣等費用會由經營者支付，而理髮費用則由使用服務的警務人員支付。預計日後在新的警察總部綜合大樓工作的警務人員有 5 600 名(包括灣仔區)，其中 65% 為軍裝部的人員，預期會有很多警務人員光顧這間規模甚小的理髮室。

四層地庫

22. 重建的新大樓地庫的樓面範圍，是眾多樓層中最大的，面積約為 6 500 平方米，最適宜作停車場用途。此外，平台的樓面範圍約為 4 870 平方米，而共用設施樓層的樓面範圍則約為 4 400 平方米。由於總部綜合大樓其他樓層的樓面範圍一般較小，只有 2 163 平方米，故把停車場設在平台以上的樓層極不符合效益。

23. 重建的新大樓會提供 356 個指定停車位，其中 261 個設於地庫。為應付警隊的行動需要和節省建築成本，我們計劃把其中 157 個車位設計為機械操作的雙層車位。新大樓建成後，指定停車位的數目會較警察總部和灣仔警署原先提供的少 23 個。

24. 地庫除設置停車位外，部分地方會用作關設槍械庫、屋宇裝備機房、通風機房、泵房、水箱和通訊設備室等。

升降機

25. 我們在決定重建的新大樓設置的升降機數目時，已根據國際認可

的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所定的準則和建議、機電工程署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建造實務守則，以及建築事務監督的升降機與自動梯建築工程守則，詳細分析升降機的運載量。

26. 警察總部第 3 期發展計劃的綜合大樓包括警察總部辦公室大樓、共用設施樓層，以及灣仔區總部和分區警署。基於保安和行動理由，這幾個部分應予分隔，並各設出入通道，詳情載於以下各段。

警察總部辦公室大樓和共用設施樓層(26 部升降機)

27. 這兩部分共設有載客升降機 26 部。基於保安理由，其中六部專供公眾人士使用。在升降機設施方面，這兩部分與樓高 47 層、設有 24 部載客升降機的金鐘政府合署相若。

灣仔區總部和分區警署(六部升降機)

28. 這部分設有載客升降機六部，其中一部可供公眾人士乘搭往 1 樓的報案室。

地庫消防通道(兩部升降機)

29. 為符合有關的消防規例，會設有兩部直達地庫各層的消防員升降機，供救火時使用。

槍械庫(一部升降機)

30. 設有一部通往地庫槍械庫的專用升降機。

貨物運送(一部升降機)

31. 設有一部可直達地庫和總部辦公室大樓各層的運貨升降機。

234LP－灣仔軍器廠街警察總部重建計劃
(軍器廠街警察總部範圍第 3 期發展計劃)
地方分配情況摘要

| (I) 警察總部單位 | 實用面積(平方米) |
|----------------------|-----------|
| <u>警務處處長和首長級高級人員</u> | 830 |
| <u>支援部</u> | 8 345 |
| 支援部總部和支援科 | |
| 交通總部和交通管理科 | |
| 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科 | |
| 警察公共關係科 | |
| 警察牌照課 | |
| <u>刑事部</u> | 2 853 |
| 無犯罪紀錄證明書辦事處 | |
| 保護兒童政策組 | |
| 刑事紀錄科 | |
| 防止罪案科 | |
| 鑑證科 | |
| 刑事情報科 | |
| 商業罪案調查科 (電腦罪案組) | |
| <u>保安部</u> | 1 900 |
| 要員保護組 | |
| <u>訓練部</u> | 2 270 |
| 訓練部總部 | |
| 內部訓練課 | |
| 高級訓練科 | |
| 槍械訓練科 | |
| 資訊應用／通訊訓練中心 | |
| 訓練發展課總部 | |
| 模擬法庭 | |
| 總區進修訓練中心 | |
| <u>人事部</u> | 5 800 |
| 人事部總部 | |
| 人事管理科 | |
| 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科 | |
| 人事服務科 | |
| 總區福利辦事處 | |

| | |
|--|---------------|
| <u>資訊系統部</u> | 4 059 |
| 資訊系統部總部 | |
| 客戶服務科 | |
| 資訊應用科 | |
| 通訊科 | |
| 運輸課 | |
| <u>服務質素監察部</u> | 2 287 |
| 服務質素監察部總部 | |
| 工作表現檢討科 | |
| 研究及監察科 | |
|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 |
| <u>政務部</u> | 2 395 |
| 政務部總部 | |
| 人事及總務科 | |
| 編制及文職人員關係科 | |
| <u>財務部</u> | 1 500 |
| 財務部總部 | |
| 財務科 | |
| 物料統籌科 | |
| 內部核數科 | |
| <u>策劃及發展部</u> | 785 |
| | <hr/> |
| 小計 | 33 024 |
| (II) 灣仔區總部和分區警署 | |
| 區總部 | 1 550 |
| 分區單位 | 1 734 |
| 報案室和有關設施 | 769 |
| 庶務和更衣設施 | 2 345 |
| 一般設施 | 847 |
| | <hr/> |
| 小計 | 7 245 |
| (III) 行動、支援和共用設施 | |
| 行動支援設施 (緊急應變和支援設施、反恐怖活動控制中心及支援設施、特別任務候命設施) | 1 390 |

| | |
|-----------------|---------------|
| 圖書館和資源中心 | 937 |
| 槍械庫 | 2 164 |
| 室內靶場 | 1 185 |
| 毒品化驗室 | 36 |
| 清潔工具士多房 | 111 |
| 理髮室 | 24 |
| 演講廳 | 762 |
| 多用途禮堂 | 647 |
| 快餐店 | 560 |
| 中式酒樓／行政人員餐廳 | 850 |
| 廚房和食物貯藏室 | 634 |
| 入口大堂和保安控制室 | 829 |
| | <hr/> |
| 小計 | 10 129 |
| (IV) 未來擴充用地 | |
| | <hr/> |
| 小計 | 4 415 |
| | <hr/> |
| 總計 | 54 813 |

234LP—灣仔軍器廠街警察總部重建計劃
(軍器廠街警察總部範圍第 3 期發展計劃)
辦公室和共用設施分配表

| 層數 | 警察總部大樓 | 共用設施樓層 | 灣仔警署 |
|------|---------------------------|--------|------|
| 43 樓 | 機房和士多房 | --- | --- |
| 42 樓 | 警務處處長和首長級高級人員 | --- | --- |
| 41 樓 | 支援部(總部和支援科) | --- | --- |
| 40 樓 | 人事部(總部／人事管理科／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科) | --- | --- |
| 39 樓 | 人事部(職員關係課) | --- | --- |
| 38 樓 | 人事部(人事服務科) | --- | --- |
| 37 樓 | 人事部(招募課) | --- | --- |
| 36 樓 | 政務部(編制及文職人員關係科) | --- | --- |
| 35 樓 | 政務部(總部／人事及總務科) | --- | --- |
| 34 樓 | 財務部／政務部(物料統籌科／人事及總務科) | --- | --- |
| 33 樓 | 財務部(財務科／內部核數科) | --- | --- |
| 32 樓 | 支援部(交通總部和交通管理科) | --- | --- |
| 31 樓 | 支援部(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科) | --- | --- |
| 30 樓 | 支援部(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科) | --- | --- |
| 29 樓 | 機房樓層 | --- | --- |
| 28 樓 | 策劃及發展部／資訊系統部(運輸課) | --- | --- |
| 27 樓 | 服務質素監察部(工作表現檢討科／研究及監察科) | --- | --- |
| 26 樓 | 服務質素監察部(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 --- | --- |
| 25 樓 | 資訊系統部(總部／客戶服務科) | --- | --- |
| 24 樓 | 資訊系統部(通訊科) | --- | --- |
| 23 樓 | 資訊系統部(資訊應用科) | --- | --- |
| 22 樓 | 刑事部(商業罪案調查科電腦罪案組) | --- | --- |
| 21 樓 | 機房樓層 | --- | --- |
| 20 樓 | 訓練部(總部／內部訓練課／訓練發展課／槍械訓練科) | --- | --- |
| 19 樓 | 訓練部(槍械訓練科／資訊應用訓練中心／模擬法庭) | --- | --- |

| | | | |
|-------|--------------------------------------|--|-------------------|
| 18 樓 | 保安部(要員保護組) | --- | --- |
| 17 樓 | 保安部(要員保護組)／資訊系統部(運輸課) | --- | --- |
| 16 樓 | 機房樓層 | --- | --- |
| 15 樓 | 總區福利辦事處／總區進修訓練中心／支援科 | --- | --- |
| 14 樓 | 刑事部(保護兒童政策組／無犯罪紀錄證明書辦事處／毒品化驗室／指模副本室) | --- | 機房 |
| 13 樓 | 刑事部(防止罪案科) | 機房 | 洗衣房 |
| 12 樓 | 支援部(警察公共關係科) | 室內靶場 | 灣仔區總部設施 |
| 11 樓 | 支援部(警察公共關係科)／財務部(中央收費處) | 多用途禮堂 (647 平方米) | 灣仔區總部辦公室 |
| 10 樓 | 支援部(警察牌照課) | | 灣仔區總部辦公室 |
| 9 樓 | 人事部(招募課遴選及人事審查組)／支援部(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科接待處) | 演講廳 (762 平方米) | 灣仔區總部辦公室 |
| 8 樓 | 圖書館和資源中心 | | 更衣室／貯物室／休息室／緊急候命室 |
| 7 樓 | 行動支援設施 (1 390 平方米) | | 更衣室／貯物室／休息室／緊急候命室 |
| 6 樓 | 行政人員餐廳／中式酒樓 | 廚房和士多房 | 更衣室／貯物室／休息室 |
| 5 樓 | 快餐店 (560 平方米) | 廚房和士多房 | 更衣室／貯物室／休息室 |
| 4 樓 | 保安和建築物管理／機電工程控制室 | | 灣仔分區辦公室和設施 |
| 3 樓 | 紀念儀式區／車位(11 個) | 職員升降機大堂 | 灣仔分區辦公室和設施 |
| 2 樓 | 車位(55 個)、機房 | | 灣仔分區辦公室和設施 |
| 1 樓 | 車位(21 個) | 公眾升降機大堂／接待處 | 警察社區關係辦事處／灣仔分區報案室 |
| 地下 | 總部文件收發處、灣仔運輸組候命處 | 灣仔分區(槍房、犯人上落區、訓示室和檢閱區)／理髮室和變壓房／槍械庫和車位(8 個) | |
| 第一層地庫 | 槍械庫、車位(30 個)、機房、士多房、通風機房和泵房 | | |
| 第二層地庫 | 槍械庫、車位(48 個)、機房、士多房和通風機房 | | |
| 第三層地庫 | 車位(88 個)、機房、泵房、水箱和通訊設備室 | | |
| 第四層地庫 | 車位(95 個)、機房和士多房 | | |

